

臺中市世新大學校友會獎助學金辦法

2021 年 4 月 4 日修訂、2024 年 6 月 15 日第二次修訂

一、獎助學金來源：

(一)本獎助學金係由當選 2016「世新傑出校友」劉哲宗先生，於 2017 年捐贈新臺幣 100 萬元，交由臺中市世新大學校友會成立專戶，為獎助學金基金。

(二)今後再由臺中市世新大學校友共襄盛舉陸續捐募，本會第三屆理事長朱界陽捐贈新臺幣 10 萬元。

(三)本獎助學金成立基金共新臺幣 110 萬元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下列規範「台中市校友會校友」之定義為：每年有繳交年費之有效會員。

(二)臺中市世新大學校友會校友，就讀世新大學大學部之子女。

(三)臺中市世新大學校友會校友，就讀其他大學大學部之子女。

(四)臺中市籍世新大學大學部學生，依弱勢為優先，再依成績比序。

(五)上列需具正式學籍之在校學生。

(六)該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、操行甲等(或 80 分)以上者。

(七) 若因頒贈金額限制，台中市校友子女就讀世新大學大學部者為優先；其次為臺中市籍世新大學大學部者；再為其他大學大學部的校友子女。

三、名額與金額：

(一)本獎助學金自 106 學年度(2017 年 9 月)起實施。

(二)每學年度至少提供 5 位名額，獎額每年最高以新台幣：5 萬元為限，如有特殊情況，獎額可由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增減。

(三)臺中市校友會校友子女就讀世新大學大學部，頒發獎助學金：壹萬元，就讀其他大學頒發伍仟元。

(四)為有效分配資源，一人以領取一次為原則。

四、申請流程：

每學年度第 2 學期，向臺中市世新大學校友會申請；或由世新大學校友會總會轉交，每年 4 月 30 日截止收件。

五、審核委員：

(一)審核委員由臺中市校友會理監事，暨歷任理事長為當然委員。

(二)審查會議出席超過 7 位，即可決議生效。

六、其他：

本辦法經理事長核定後公布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視實際情況調整及修訂。